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71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仁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8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仁祥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蕭仁祥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3年5月15日執行完畢。竟仍不知悔改，於113年6月28日16時41分許，騎乘UBIKE至臺北市○○區○○路000號1樓，見張博傑所有之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該處且疏未拔取鑰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轉動鑰匙竊取上開機車置物箱內之蘋果牌手機1支（下稱本案手機，白色，外裝有透明手機殼，已實際合法發還張博傑）後得手後離去，嗣張博傑發覺本案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警比對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博傑訴由臺北市警察局萬華分局（下稱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仁祥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博傑證述大致相符，復有萬華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本案手機照片等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01 行堪以認定。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4 (二)被告有如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
05 科刑及執行情形等節，檢察官已於上開犯罪事實欄記載被告
06 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並具體釋明執行完畢日期，復於證據
07 並所犯法條欄說明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司法院大法官釋
08 字第775號解釋裁量是否加重其刑等旨，又提出刑案資料查
09 註紀錄表附於偵查卷為證，堪認檢察官已就累犯加重其刑之
10 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又檢察官上開證明方法，核與被告
11 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相符，足認被告係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
12 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復參酌司法院大
13 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刑
14 事判決意旨，被告前所犯竊盜罪，罪名與罪質與本案相同，
15 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竟再犯本案之罪，足見其
16 刑罰反應力薄弱且有慣於實行竊盜行為之惡性，依累犯規定
17 加重其刑並不致有罪刑不相當之疑慮，故應依刑法第47條第
18 1項規定，加重其刑。

1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
20 恣意竊取他人物品，法治觀念薄弱，漠視他人財產法益且危
21 害社會治安，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已歸還本案手機，
22 態度尚佳，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竊得物品之價
23 值、國中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生活狀
24 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5 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三、沒收部分：

27 被告竊得之本案手機，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此有贓物
28 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憑（見偵卷第31頁），依刑法第38條之1
29 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31 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02 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
03 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傳哲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3 本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楊文祥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